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0 年年會

相互評鑑進展報告

中華台北



前言

1. 在相互評鑑報告中之防制洗錢 40 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9 項特別建議被列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項目

核心建議 ¹ 被評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項目	
建議第 1、5、10、13 項	部分遵循
特別建議第 2、4 項	未遵循
關鍵建議被評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項目	
建議第 35、40 項	部分遵循
特別建議第 1、3、5 項	未遵循
其他建議被評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項目	
建議第 2、11、18、25、33、34 項及特別建議第 9 項	部分遵循
建議第 6、12、16、20、21、24 項	未遵循

2. 從相互評鑑報告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審查通過後，特別是在過去 12 個月內對於執行策略、方法與進展之摘要

自從中華台北的洗錢防制法在 1997 年開始施行之後，有關機關即戮力於發展一個完整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其主要執行策略、方法與進展如下：

- 修正洗錢防制法：1) 將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並課以金融機構申報有關資助恐怖分子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2) 明訂法務部調查局為受理申報機關；3) 課以跨境旅客申報攜帶大額外幣及有價證券（等值美金 10,000 元）之義務，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預防性責任及金融監理作為：1) 將大額通貨交易的申報門檻由原來的新台幣 100 萬元（約美金 3 萬元）調降為新台幣 50 萬元（約美金 1 萬 5000 元），以符合國際的要求標準；2) 強化客戶審查作業、內控與稽核及持續性金融交易的監控機制；3) 加強金融從業人員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警覺性，以發掘異常金融交易並及時向調查局申報；4) 增加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金融檢查。
- 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執法：中華台北的執法機關將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列為優先工作，其成效相關顯著，去年有 23 件洗錢案件被起訴。另

¹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義之核心建議包括防制洗錢建議第 1、5、10、13 項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第 2、4 項。

外，提升執法人員調查相關案件之能力亦是工作重點，在調查局負責經濟犯罪調查之調查員都要接受金融調查專業訓練並通過中級證照考試。

- 國際合作：1) 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會務活動，諸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舉辦之會議；2) 簽訂雙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交換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去年即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 66 件，其中 39 件是國外提出請求，8 件是國內提出請求，17 件是主動分送，另 2 件是相關問卷調查。

中華台北承諾遵循國際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要求與標準，為達成此一目標，包括立法、執法及監理等有關機關緊密結合並和私部門密切合作，以建立一個完整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而其進展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定，然而中華台北認知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新興趨勢，會持續將此一任務列入優先工作。

第 1(a)部分:對於 6 個 FATF 核心建議之缺失及相互評鑑報告所提相關改善建議之解決與執行作為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²
第1項建議： 洗錢行為罪刑化	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犯罪行為之認定缺乏維也納公約第 3(1)(b)(c)及巴勒莫公約第 6(1)有關認定洗錢犯罪之部分標準。 ● 重大犯罪之門檻太高。 ● 洗錢犯罪需要有前置犯罪定罪作為證明。 ● 恐怖主義及資助分子未列為洗錢前置重大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洗錢罪之定義為：一)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二條) ➢ 在洗錢防制法中所稱之「重大犯罪」已擴增涵蓋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一些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擾亂經濟秩序之罪。 ➢ 犯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罪(資助恐怖分子)，納入洗錢前置重大犯罪之範圍。 ➢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罪須有前置犯罪存在，然並無以判決為先決條件。
第2項特別建議： 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	未遵 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恐怖分子尚未罪刑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十一條第三項)。換言之，任何人只要資助自己、他人或者恐怖分子團體從事恐怖行動，均得依本條規定處罰。
第5項建議： 客戶審查	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現金交易達一百萬元(大約美金 3 萬元)以上才要進行客戶審查的門檻太高。 ● 並沒有特別要求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核對客戶是否代理他人進行交易以及辨識利益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 APG 2007 年評鑑之改善建議，金管會通盤檢討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現行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訂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8

²在填寫”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之行動作為”作為時，請明確指出該行動內容。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²
		<p>人，作為客戶審查之例行性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放款業 (financial leasing sector) 並未被涵蓋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內。 ● 只有證券業特別要求須取得生意往來時之有關目的與本質。 ● 對於先前取得之客戶資訊有懷疑而需進行客戶審查之要求僅訂在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中，而證券業及保險業都無此特別要求。 ● 只有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要求運用可靠資訊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而保險業並無法令對此特別要求。 ● 對於查核交易人是否為法人授權代表，在銀行業及保險業都無明確法規規範。 ● 並無法律或指引特別針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 	<p>日正式施行，其中與客戶審查措施相關之規範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FATF 建議之國際標準 (美金或歐元 1 萬 5 千元)，將我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客戶審查義務與申報門檻，由現行新臺幣 100 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調降為新臺幣 50 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 (相當於美金 1 萬 5 千元)。 ➢ 對於免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明定亦應進行客戶審查與保存交易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金管會 98 年 3 月 18 日核備之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已明定金融機構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確認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加強對現有客戶之審查。 ● 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修正，包括證券業及保險業等各相關公會亦分別更新所屬行業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第10項建議： 交易紀錄留存	部分 遵循	<p>洗錢防制法對於留存客戶交易紀錄欠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沒有被要求對非現金交易留存交易紀錄。 ● 對於一百萬元以下之現金交易沒有被要求留存交易紀錄。 ● 法規沒有特別要求金融機構留存之交易紀錄足以重建證據所需之憑證。 ● 交易紀錄留存期限未包括交易完成後 5 年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洗錢防制法未明訂保存所有金融交易紀錄之要求，但目前金融機構交易紀錄之保存於「商業會計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中已有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實務執行面成效亦已獲肯定。 ● 按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交易紀錄並未涵蓋在現有交易紀錄保存規定體制內。 ● 金融機構沒有被要求保存帳戶檔案資料。 ● 金融機構沒有被要求留存生意往來資料。 ● 交易紀錄留存期限未涵蓋帳戶結束或中止生意往來後之 5 年。 	<p>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未依前述規定保存相關會計憑證、帳簿及報表者，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故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交易，不論是現金、非現金、國際及國內交易，均應依法留存相關交易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銀行業及其他各相關公會所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前項外，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 5 年，留存之交易紀錄足以讓金融機構重建證據所需之憑證交易。 ● 依金管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訂定、98 年 3 月 18 日正式施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除應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外，並應將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已進一步強化我國金融機構交易紀錄保存規定。 ● 中央銀行已於 97 年 6 月 9 日以 0970031818 號通函金融機構，對於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不足者，於 97 年 7 月 6 日前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 中央銀行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增訂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²
			<p>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匯入匯款業務，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p>
<p>第13項建議： 可疑交易申報</p>	<p>部分 遵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相關法規課以金融機構申報有可疑但未完成之金融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涵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第八條第一項） ● 依據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98 年 3 月 18 日開始施行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及本會分別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及 10 月 9 日核備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已進一步強化可疑交易申報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對於本質上有可疑，不管交易金額多寡及未完成之交易，均應進行申報。 ➢ 參酌本會檢查局意見與檢查實務經驗，強化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規範。 ● 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修正，包括證券業及保險業等各相關公會亦分別更新所屬行業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p>第4項特別建議： 資助恐怖分子可疑金融交易申報</p>	<p>未遵 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指引對於資助恐怖分子疑似洗錢申報之要求與特別建議第 4 項要求不符。 ● 由於資助恐怖分子尚未罪刑化，所以未列入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涵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第八條第一項）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議第 13 項所指出之缺陷在本項目中之評鑑亦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資助恐怖活動）之罪，涵蓋在本法所稱洗錢前置重大犯罪。 依據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98 年 3 月 18 日開始施行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已進一步更新可疑交易申報範圍。金融機構對於本質上有可疑，不管交易金額多寡及未完成之交易，均應進行申報。為配合此一規定，各相關公會亦已更新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第 1(b)部分:對於 10 個 FATF 關鍵建議之缺失及相互評鑑報告所提相關改善建議之解決與執行作為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3項建議： 沒收及暫時性作為（凍結）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洗錢防制法中對於財產及財產上利益沒有明確定義以確保洗錢犯罪及於所有類型之財產。 刑法第 38 條對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之沒收是否及於在第三人名下之物，沒有明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因前二款所列者變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事實上，該法對於財產及財產上利益之定義，已涵蓋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犯罪所得之有形及無形的各類財產及利益。 法務部於98年2月成立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已研修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法制，目前已草擬刑法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刑法第38條，將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擴及惡意第3人，增訂第40條第3項規定對於犯罪所得可以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第4項建議： 秘密法令與建議	完全遵循	本建議完全被遵循。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要求一致性			
第23項建議： 管理、監理與監控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經紀及代理業目前被排除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之外。 ● 有關機關剛對外幣收兌處課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其執行成效尚無法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要求保險經紀及代理業所屬公會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中央銀行對外幣收兌處可能被利用為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至為重視，除明訂每筆收兌限額、客戶身分確認、交易憑證留存及疑似洗錢交易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 依據於2007年1月25日修正之「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央銀行為加強對外幣收兌處之管理，已辦理實地檢查共計188次，其中2009年辦理46次，未發現有違反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
第26項建議： 金融情報中心	完全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建議完全被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5項建議： 簽署並履行國際合作公約	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台北尚未成為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之簽署國。 ● 中華台北未充分執行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 ● 中華台北未執行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台北要強調一個事實，雖然政府努力想要簽署、批准並認可聯合國公約被拒絕*，但是政府已經開始透過國內立法方式批准相關公約之程序。例如，中華台北已檢討國內相關法律是否符合聯合國反貪瀆公約之要求，意在充分執行該公約並將研究其他公約批准之可能性。中華台北雖無法加入上述國際公約成為締約國，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中華台北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防制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加強防制洗錢之努力。（*中華台北不能簽署、認可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等，因為聯合國並不承認中華台北是一個國家）。 ● 中華台北已配合修正國內法令以充分執行前述公約之相關條文部分，並已採取推動簽署相關雙邊協定方式以落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實公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結合其他相關法律，已充分執行國際公約之條文，包括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及決議案。 ● 法務部參採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草擬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包括：1、擴大沒收物的要件（客體範圍）與人的要件。（修正條文第38條）2、增訂替代沒收之追徵規定，並明定為沒收的易刑處分（新增條文第38條之1）。3、增訂於無法宣告主刑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修正條文第40條）。
第36項建議： 司法互助	大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沒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僅能透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或請求函方式尋求司法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院與法務部已聯合完成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修正草案，並將更名為本國及外國法院間委託案件處理法，條文亦將由原來的9條擴增至21條，其中有些條文將適用檢察機關，讓司法機關從事國際司法互助有法源基礎。 ● 法務部自99年1月起已著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該草案並不以請求國以啟動司法訴訟為必要。
第40項建議：其 他形式之國際合 作	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引進相關法律，讓洗錢防制中心以外之有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權可以在平等基礎上與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資訊交換並可以代表對方進行相關之資料查詢。 ➢ 確認可以被請求之資訊範圍並具備保護機制確保收到之資訊只用在被授權之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於98年與美國加州、香港、比利時、愛爾蘭及中國等7個金融監理機關完成單業或跨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或ETF附函之簽署，以加強金融監理合作。此外，本會已成為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之簽署會員，促進跨境保險公司公司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 ● 為強化與國外執法機關及對等單位進行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中華台北在98年與荷屬安地列斯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備忘錄。 ● 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分別在其他國家派駐執法聯絡官，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1項特別建議： 履行聯合國相關公約及決議案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台北未執行或簽署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 中華台北缺乏有效之法律與程序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 號及第 1373 號決議案。 	<p>以加強犯罪調查與情資交換的國際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結合其他相關法律，已充分執行國際公約之條文，包括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及決議案。（*中華台北不能簽署、認可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制止資助分子公約等，因為聯合國並不承認中華台北是一個國家）。 ● 我國於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管理外匯條例」第19條之3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之2，已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號及第1373號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決議案。
第3項特別建議： 凍結、沒收恐怖分子資產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台北缺乏有效之法律與程序以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聯合國1267委員會特定對象之資產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決議案所特定恐怖分子之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九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一條（規定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 ●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為使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恐怖分子資金之凍結有明確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其程序，我國於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管理外匯條例」第19條之3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之2，修正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團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體、機關、機構於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p> <p>➤ 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金管會應立即公告，並於公告後10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p> <p>➤ 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p>
第5項特別建議：國際合作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恐怖分子尚未罪刑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恐怖分子及其他恐怖主義犯罪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中已予以罪刑化。 ●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第 2 部分：對於被評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之其他 FATF 建議之缺失及相互評鑑報告所提相關改善建議之解決與執行作為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 2 項建議：洗錢罪-考量心裡推論及法人責任	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法律並不允許洗錢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推定。 ● 洗錢防制法之條文可能成為企業及所屬員工逃避起訴之避風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洗錢防制法係屬刑事特別法，有關犯罪主觀要素仍以刑法總論為依據，主觀故意亦包含未必故意在內，縱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被告雖否認犯罪，偵審機關則依據客觀實際狀況而為追訴處罰。 ● 現行洗錢防制法立法密度甚高，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範，並未因公司負責人或所屬員工而有差異，若企業相關人員涉有洗錢罪嫌，亦均依客觀證據予以追訴處罰。從而，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範，尚無成為企業及所屬員工逃避起訴之虞。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 6 項建議：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特別法律或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對於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金管員會於 98 年 10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415730 號函准予備查之銀行公會修正後「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行員受理開戶時（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 金管會刻正督促銀行公會研議協調聯徵中心建置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資料庫，以落實法規遵循。 ● 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修正，包括證券業及保險業等各相關公會亦分別更新所屬行業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第 11 項建議：不尋常金融交易之監控	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之金融機構並無特別義務監控及留存複雜、異常大額交易及顯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異類型態交易。 ● 對於銀行的一些要求都是最近有提出，目前執行成效尚無法判定。 ● 其他行業採行共用且一般用性疑似洗錢申報架構所需之交易監控作為，與 FATF 的要求尚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415730 號函准予備查之銀行公會修正後「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銀行應特別注意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合法目的之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所有不尋常型態交易；銀行應儘可能審視上述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建立書面資料；該書面資料至少保留 5 年。 ● 在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不同的金融行業已依據各自的營業特性及可能之可疑交易表徵，分別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符合 FATF 的要求。
第 12 項建議：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第 5、6、8-11 項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樓業是唯一涵蓋在洗錢防制法內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 ● 沒有特別法令要求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商、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在執行業務過程，未善盡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如涉及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地政士法等相關規定者，將依法予以懲處，如有犯罪嫌疑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相關事業體防制洗錢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包括銀樓業，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範圍都是以現金交易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門檻，比 FATF 所訂美金或歐元 15000 元為高。 ● 銀樓業之防制洗錢義務不符建議第 5, 6, 8-11 及 17 項建議之要求標準，且其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並未被課以相關義務。 ● 相關機關確保及執行 FATF 對於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要求標準之能力值得關切，包括銀樓業在內。 	<p>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司正在研擬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 法務部建議律師公會在其自律規範中揭示律師必須注意防制洗錢之規範，故律師公會於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第 2 款，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6(b)(2)、(3) 條之規定，增訂律師於「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之情形下，例外不負保密義務。 ● 雖然我國洗錢防制法尚未將會計師納入規範，惟我國現有法令規章均有對會計師之專業服務要求做到客戶審查、紀錄保持及法規遵循之規範，金管會並自 98 年開始依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未來將配合各國趨勢及立法情形，考量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必要性。
<p>第 16 項建議：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第 13-15、21 項</p>	<p>未遵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樓業是唯一被要求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但其成效值得懷疑，因為迄今無任何申報紀錄。 ● 銀樓業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基本原因與較低之客戶審查門檻及其他反洗錢要求有關。 ● 目前對於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商、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相關事業體並無特別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義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商業司於 98 年 5 月修正銀樓業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表格，更合宜及方便供者使用，俾及時進行申報，該等表格公告於下列網站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供業者下載。該司於 98 年 9 月 21 日辦理「我國防制洗錢機制與銀樓業洗錢手法介紹」，有 88 位來自銀樓業者代表參與訓練，另在 98 間對 20 家公司組織之銀樓業者進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業者檢查。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表示在遵循 FATF 建議作為時，缺乏諮詢、警示及指引之管道。 	
第 18 項建議：空殼銀行	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並明顯別禁止空殼銀行之建立，但是銀行法對於核發證照要求及政策，間接排除核發證照給空殼銀行之可能性。 ● 中華台北未禁止銀行與空殼銀行建立代理業務關係或充當國外任何可以被空殼銀行利用之機構的代理銀行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第 20 項建議：其他類別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提供任何資訊足以顯示認真考慮將其他類別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納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防制中心會注意各行業之洗錢威脅，如果有必要會建議主管機關考慮將各該行業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相關研究及論文均制裁於洗錢防制年報中。 ● 法務部分別於 96 年 10 月及 97 年 2 月籌辦二場跨部會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協調會議，會中各機關與會代表達成共識，對於其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是否納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體制內，將依面對洗錢威脅之風險進行考量。
第 21 項建議：特別留意高風險國家	未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沒有任何責任對於未執行或未充分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予以特別注意生意往來關係或交易。 ● 有關機關未採取作為提供金融機構有關其他國家在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之弱點。 ● 現存法規對於處理與不合作國家之交易規定太過狹隘且缺乏 FATF 所列名單，本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金融局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之規範目前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FATF 於今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公開聲明，中華台北已採取作為，要求金融機構對與於被列名國家往來之金融交易應加強客戶審查、評估交易風險及申報任何可疑交易。 ● 產、壽險公會於 99.3.9 已配合「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修正其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將該「一定金額」由 100 萬更新為 50 萬。並，對交易來自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者，要求金融機構特別注意，並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範圍。
<p>第 24 項建議： 對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之規定、監理與監控</p>	<p>未遵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場被禁止，有關機關或許可以考慮對於犯罪者處以更重之刑罰。 ● 珠寶行業並未完全納入目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 ● 監控不動產業者之過渡性作為與必要準則要求標準在許多地方多有不符。 ● 目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未涵蓋律師及會計師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緝賭博專案行動」，以強力查緝職業賭場、網路賭博及六合彩簽賭等犯罪活動。99 年 1-4 月共計查獲職業性大賭場 53 件(877 人)、運動簽賭 88 件 (153 人)、網路賭博 77 件(158 人)及六合彩簽賭 1350 件(1671 人)。 ● 99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訂有刑罰規定，期能有效遏止不法份子介入運動賽事。 ● 法務部建議律師公會在其自律規範中揭示律師必須注意防制洗錢之規範，故律師公會於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第 2 款，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6(b)(2)、(3)條之規定，增訂律師於「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之情形下，例外不負保密義務。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 25 項建議： 指引與回饋	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防制法對於建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方式並未清楚規定，且將建立之義務轉嫁金融機構，有關機關僅被要求備查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內容未詳列符合各行業之特殊需求。 ● 洗錢防制中心提供之回饋未納入有關確認收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調查結果之資訊。 ● 權責機關尚未諮詢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業者有關訂定防制洗錢規範指引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洗錢防制處每半年將接收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處理情形之統計資料，分別回饋申報之金融機構參考，未來計畫縮短回饋時間，甚至提供線上查詢方式，讓金融機構瞭解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處理情形。 ● 洗錢防制處於 99 年 4 月發布一份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指引，並透過銀行公會於 5 月間分送各銀行參考。 ● 洗錢防制處目前正規劃一個安全網路溝通平台，未來金融機構可以透過該平台進行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亦可以進行雙向溝通，隨時瞭解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之進度，而洗錢防制處亦可以透過此一平台，對金融機構發布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重要訊息。
第 33 項建議： 法人-利益擁有人	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法人之利益擁有人之資訊並無義務加以保存及提供有關機關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其基本登記資料已公示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提供社會大眾查閱，以維護交易相對人安全，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第 34 項建議： 法律合意-利益擁有人	部分 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機關只有有限權力可以及時取得信託利益所有權擁有及控制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信託法相關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第 60 條)。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1 條)。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 72 條)。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第 IX 項特別建議：跨國現金攜帶</p>	<p>部分遵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跨國境現金攜帶申報系統應進行檢討以了解是否海關缺乏人力執行該系統而破壞執行成效。 ● 對於未遵循申報規定之制裁應進行檢討。 ● 對於走私現鈔之特別制裁需要進一步加以履行。 	<p>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關已陸續招考新進人員，人力不足問題已逐漸獲得改善，另由資深關員以經驗傳承方式實施在職訓練，傳授情資之分析及查緝技巧，以加強查緝關員實務能力。 ● 依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下列之物，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 海關編印宣導摺頁，置放於各國際機場與港口入出境廳，宣導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跨國境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分送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協助宣導。 ● 海關每 10 日即將旅客申報資料通報洗錢防制處。在 98 年，海關通報 6,709 件，其中入境申報 2,750 件、出境申報 3,959 件，總值合計新台幣為 7,599,353,587 元。 ● 海關在 97 年查獲 5 件未申報攜帶超額外幣案，金額合計約等值美金 448,000 元，依法沒入 398,000 元，在 98 年查獲 60 件未申報攜帶超額外幣案，金額合計約等值美金 603,000 元，依法沒入 543,000 元。 ● 98 年 8 月 3 日至 13 日，關稅總局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共同舉辦「大量現金走私活動之偵防與調查研討會」，由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派員參加，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派員參加，以加強海關及執法機關查緝能力，今年 8 月將舉辦第 2 期。

第 3 部分：任何其他解決缺失及相互評鑑報告所提相關改善建議之執行作為，包括被評為「大部分遵循」之建議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 3 項建議：沒收及暫時性作為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洗錢防制法中對於財產及財產上利益沒有明確定義以確保洗錢犯罪及於所有類型之財產。 ● 刑法第 38 條對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之沒收是否及於在第三人名下之物，沒有明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防制法所稱之「財產」及「財產上利益」，係依循刑法概念而來，二者之定義與概念於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以臻成熟，並無混淆之虞；不論「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均屬洗錢標的之範圍。 ● 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成立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已研修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法制，目前已草擬刑法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刑法第 38 條，將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擴及惡意第 3 人，增訂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無法對被告宣告主刑時（如被告死亡），可就犯罪所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第 7 項建議：通匯銀行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對於通匯銀行有所規定，但評鑑團現地評鑑時才施行二個月，尚難判定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對具有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關係之金融機構，應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通匯往來銀行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洗錢或資助恐怖份子之調查或規範。 二、評鑑該通匯往來銀行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三、銀行在與其它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內部業務主管層級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責任作為。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payable - through accounts**3）時，須確認所通匯往來之銀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行確實已執行確認客戶身份等措施，必要時並能提供客戶確認相關資料。</p> <p>六、不得與空殼銀行 (Shell banks**4) 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p>
第 8 項建議：新技術及非面對面交易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缺乏有效措施以監控所有電子化之金融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銀行公會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第 15 項建議：內控、遵循與稽核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相關要求未達到獨立稽核功能之標準。 ● 並無法規、指引或注意事項特別要求金融機構允許洗錢法規遵循主管得以及時可以取得客戶資訊及交易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於 98 年 3 月 9 日修正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中明訂保險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依據金管員會於 98 年 3 月 18 日准予備查之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已強化內部控制、稽核與法令遵循制度，明定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
第 17 項建議：制裁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許多未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銀行業者的處罰方式與內容有所不足。 ● 有關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未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大量警訊並未施適當檢討並施以合宜制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對金融機構因違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規定裁罰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者，計有 6 件銀行罰鍰案件 (3 件違反疑似洗錢申報規定、3 件違反大額申報規定)，2 件糾正案件，1 件解除董事職務處分案件，21 件函請改善案件，115 件依檢查意見辦理並追蹤改善。 ➢ 證券期貨業者，計有 1 件函請改善案件。
第 22 項建議：國外分支機構及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及證券業未被特別要求注意分行及分公司位在未遵循 FATF 要求標準或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銀行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子公司	循	<p>上有重大缺失國家之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未被課以對分行及分公司在所處國家法律允許情形下，遵行母國或所在國兩者防制洗錢要求較高標準之義務。 	<p>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陳報。</p>
第 23 項建議：規定、監理與監控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經紀及代理業目前被排除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之外。 ● 有關機關剛對外幣收兌處課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其執行成效尚無法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分別核定「保險代理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及「保險經紀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 ● 依據於 9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央銀行為加強對外幣收兌處之管理，已辦理實地檢查共計 188 次，其中 98 年辦理 46 次，未發現有違反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
第 27 項建議：執法機關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特定機關負責洗錢案件調查及犯罪資產追查。 ●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在犯罪資產追查方面只有些許成就。 ● 在調查洗錢可採取之作為受到限制，例如臥底偵查應該可以積極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部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並自 97 年 5 月起逐月評比各地檢署針對毒品案件查扣犯罪所得之案件數及金額，實施成效卓著。比較 97 年統計資料顯示，97 年查扣有犯罪所得之案件有 486 件，金額約 151 萬美元。98 年查扣有犯罪所得之案件有 892 件，金額約 122 萬美元。 ● 調查局 98 年偵辦毒品案件 204 案，緝獲嫌犯 292 人，共查獲毒品 4,953.888 公斤（毛重）、毒品製造工廠 33 座及犯罪不法所得新台幣 82 萬 2,230 元、港幣 2 萬 7,000 元、人民幣 2 萬 2,400 元、美金 800 元。 ●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贓證資金總額計新臺幣 1,879 萬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 29 項建議： 監理權力	大 部 分 遵 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外幣兌換處於 2007 年 1 月才納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尚無法建立。 ● 外幣收兌處監理架構不明。 	<p>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於 9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央銀行為加強對外幣收兌處之管理，已辦理實地檢查共計 188 次，其中 98 年辦理 46 次，未發現有違反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 ●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2 項，本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依據上述規定，本行據以訂定之「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委託台灣銀行辦理外匯收兌處之發照、查核等管理事項，並由該行另訂定「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對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等進一步規範。在法規架構完整且分層督導之責任明確下，外幣收兌處之管理運作良好。 ● 金管會檢查局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止，共對 152 家次金融機構，提列 169 項有關洗錢缺失之檢查意見，上開缺失態樣包括違反 KYC 審查、違反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違反疑洗錢交易申報規定、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落實等 4 種。 ● 農業金融局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依「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辦理。金管會檢查局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檢查，發現有未遵循上開辦法者，均已提列檢查意見，由農業金融局督導改善。
第 30 項建議： 資源、廉正與訓練	大 部 分 遵 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經濟犯罪之外具有不法收益之其他犯罪如毒品犯罪，洗錢起訴數量明顯過少，顯示執法機關間對於洗錢犯罪調查缺乏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關已陸續招考新進人員，人力不足問題已逐漸獲得改善，未來仍將繼續招考新進人員，以充裕查緝走私及邊境管制之人力，另將持續加強查緝關員之情資分析能力，由資深關員以經驗傳承方式實施在職訓練，傳授情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品犯罪調查員需要調查清洗毒品有關收益作為整個調查之一部分，要具備能夠找到並沒收該收益之能力。 ● 缺乏一個專責單位追查犯罪收益。 ● 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邊境管制是一個明顯弱點，特別是對於跨國境現金移動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需要有足夠人力資源對金融機構進行例行及特別檢查。 	<p>資分析及查緝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檢查局人員逐漸增加中，98年6月至99年3月自外機關調入6人。另於98年6月和12月各舉辦為期一週的在職訓練，及於99年3月16日舉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以精進同仁專業職能。 ● 法務部將「犯罪所得查扣技巧」列為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中級課程，以強化檢察官、檢查事務官、調查人員辦理經濟犯罪時，對犯罪所得之調查能力，以有效對抗洗錢犯罪。此外，法務部於98年8月2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舉辦「查扣犯罪所得實務研討會」，邀請過去1年查扣犯罪所得績效卓越之（主任）檢察官向出席之檢警調人員分享其成功經驗，以實質強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貫徹防制洗錢犯罪之目標。 ● 法務部「犯罪所得查扣研修小組」於99年5月草擬「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草案，規劃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特偵組及臺北、臺中、高雄等3個檢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單位。其中特偵組並為全國各檢察署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之諮詢機構。 ● 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人員於99年5月間接受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訓練，以加強財務調查及分析能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p>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98 年 10 月辦理「毒品犯罪講習訓練」，並於要求員警於查獲販毒案件時即時追查上游資金走向。
第 31 項建議：國內協調合作機制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存在有全國性協調機制，但執法機關對於發展與執行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仍存在一些弱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部與金管會持續召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探討國內各項金融犯罪及洗錢相關議題。其中第 7 次聯繫會報討論：為加強金管會對金融機構洗錢業務之有效監理，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金管會洗錢防制申報相關資訊。第 8 次聯繫會報討論：為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業務之指引，法務部調查局就銀行公會所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是否符合國際評鑑標準提供意見。
第 32 項建議：統計數據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洗錢起訴之處刑統計資料有不一致情形。 ● 對於特別建議第 III 項無任何凍結行動之資料。 ● 有關機關尚無針對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檢討以確認所面對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 ● 舉辦多次研討會，檢討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成效。 ● 國際合作統計資料（司法互助及引渡等）未分辨請求是與洗錢或與前置犯罪有關，亦未指出收到及回復時間。 ● 統計資料未指出主動要求國外協助之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98 年，被依洗錢罪起訴之案件有 23 案，洗錢金額為新台幣 4,626,782,146 元，折合美金約 1 億 4,900 萬元。 ● 洗錢防制處於 99 年 3 月建議司法院，將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判決統計資料列入年報，獲允將在內部協調會議中進行討論。 ● 中華台北在 98 年與荷屬安地列斯完成簽署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另即將完成數個雙邊反洗錢合作備忘錄。 ● 法務部於 99 年 5 月為法官、司法官及執法機關舉辦 2 場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議題涵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合作。 ● 有關機關已經依據評鑑團指出之統計數據之缺陷，重新設定統計資料內容進行改善。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量，亦無指出收到請求及拒絕之數量統計。	
第 36 項建議：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沒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僅能透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或請求函方式尋求司法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均不必以請求國以啟動司法訴訟為要件。
第 38 項：凍結與沒收之國際司法互助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法尚不能運用控制下交付之法律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均不必以請求國以啟動司法訴訟為要件。
第 39 項建議：引渡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可以在起訴國人時可以和其他國家進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正努力尋求突破國際現實，與各國簽訂引渡協定，以解決國人犯罪後逃往境外之問題。
第 VI 項特別建議：金錢及有價物品移轉服務業之防制洗錢要求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銀行法第 29 條限制非銀行不得提供國內或國外匯款服務，沒有任何特別法令規範銀行業以外之金錢及有價物品移轉服務提供者。 ● 銀行業以外無任何匯款業者被核准營業，儘管有未受規範之匯款管道存在，有必要在架構及策略上持續增加對利用正常匯款管道之支持作為。 ● 金管會對於金錢及有價物品移轉服務提供者之管理、監理和遵循應反映在政策架構之中。 ● 對於銀行法第 29 條之執法具有相當成效，然而地下通匯之弱點仍然存在並需要持續加以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2007 年評鑑之改善建議，金管會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有關替代性匯款之第 6 項特別建議、世界銀行與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國際匯款服務共通準則」第三點準則等國際組織建議及他國立法例，本會銀行局刻正研議銀行法第 29 條及第 125 條修正草案，開放非銀行業者辦理匯款，並配合調降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刑度，建立非銀行匯款業者之管理機制，俾導引非法地下匯款至合法規範管道，提升我國匯款服務市場之透明度及安全性，以符合國際反洗錢與反恐要求。

40 + 9 建議	評等	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	敘述相互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已採取及即將採取執行之行動作為
第 VII 項特別建議：電匯規範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銀行未在任何法律或指引中明確要求有關跨境匯入款項未跟隨匯款人資料之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銀行已於 97 年 6 月 9 日通函金融機構，對於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 中央銀行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增訂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匯入匯款業務，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第 VIII 項特別建議：非營利組織規範	大部分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特別作為針對非營利組織被恐怖分子利用之威脅與弱點提出警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各基金會之聯繫並建立合作機制，於 98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辦理全國性暨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除設定專題進行研討，亦針對共通性問題討論解決方法、同時分享業務推動經驗。另於 99 年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財務管理，查核 97 年基金會評鑑評列乙、丙、丁等及公設財團法人，計 71 個單位。查核缺失，將函請基金會改善。

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

98.06.10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第 2 條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第 3 條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第 4 條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5 條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一、銀樓業。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第 6 條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7 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

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 8 條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第 9 條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第 10 條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 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 條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 14 條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第 15 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

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 16 條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修正日期

97.12.18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 2 條

- 一、一定金額：指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3 條

-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 三、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據全機構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四、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 4 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二）申報之。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第 5 條

-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四、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第 6 條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有下列情形之一，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第 7 條

-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

無關者。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四、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六、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金融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如附表三），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如附表四）回傳金融機構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 8 條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修正後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8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4月9日金管銀(一)字第09600131550號函准予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2月12日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640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5年11月1日銀局(一)字第09500478310號函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3月18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116170號函准予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1月9日金管銀(一)字第09710005120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3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74660號函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10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09800415730號函准予備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3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74660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98年3月27日檢局七字第0980163035號函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行員受理開戶時(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若屬個人開戶，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並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非個人戶部分，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辦理開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另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非個人戶開戶，如已徵取公司設立等登記證照，得作為該非個人戶代表人(負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另如公司戶開戶，已徵取登記證照，並由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網站查詢並留存公司登記資料，得免再徵取其他董事會議紀錄等文件。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

料，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應予以婉拒。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7.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8.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本注意事項所稱「一定金額」係指新台幣伍拾萬元（含等值外幣），「通貨交易」係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3. 銀行之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確認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現有客戶之審查。
4.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第 6 點之情形外，應於 5 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二）申報之。
5.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3)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4) 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6)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者。
 - (7)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8)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分身、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9)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10)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 (11) 交易款項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高風險國家）匯入之交易款項，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項所述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12) 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
 - (13)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14)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
 - (15)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6)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7)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交易者。
 - (18)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19)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20)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銀行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銀行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6. 銀行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1)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

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3)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4)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銀行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1. 銀行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前項外，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3.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 5 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本行（總行）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二) 確認客戶身分應遵循之事項：

1. 銀行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2.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及對銀行商譽具有高風險之個人或團體，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3. 應特別留意非居民型之客戶，瞭解這些客戶選擇在國外開設帳戶之原因。
4. 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5. 應加強審查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6.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

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7.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三) 帳戶及交易持續之監控：

1. 銀行應逐步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2. 對較高風險帳戶加強監控。
3. 銀行應特別注意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合法目的之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所有不尋常型態交易；銀行應儘可能審視上述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建立書面資料；該書面資料至少保留5年。

(四)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3) 意圖說服行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 意圖提供利益於行員，以達到銀行提供服務之目的。
2.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五) 內部申報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係對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程序）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三格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 (5) 由本行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項，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4.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各單位應立即以傳真或

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依據 92 年 8 月 4 日台財融第 0920035253 號函檢附統一申報表格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如附表四）回傳銀行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行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5.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六)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3. 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七)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八)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九) 銀行兼營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十) 對具有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¹）及其他類似關係**²之金融機構，應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

1.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通匯往來銀行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洗錢或資助恐怖份子之調查或規範。
2. 評鑑該通匯往來銀行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3. 銀行在與其它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內部業務主管層級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4. 以文件證明各自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責任作為。
5. 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payable - through accounts**³）時，須確認所通匯往來之銀行確實已執行確認客戶身份等措施，必要時並

能提供客戶確認相關資料。

6. 不得與空殼銀行 (Shell banks**⁴) 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1. Correspondent banking is the provision of banking services by one bank (the "correspondent bank") to another bank (the "respondent bank"). Large international banks typically act as correspondents for thousands of other banks around the world. Respondent banks may be provided with a wide range of services, including cash management (e.g. interest-bearing accounts in a variety of currencies), international wire transfers of funds, cheque clearing,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and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s.

** 2. Similar relationships to whic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apply Criteria 1-5 include for example those established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or funds transfers, whether for the cross-bord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principal or for its customers.

** 3. 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refers to correspondent accounts that are used directly by third parties to transact business on their own behalf. "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also called "pass through accounts" or "pass by accounts", these generally are checking accounts marketed to foreign banks that otherwise would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offer their customers direct access to the U.S. banking system.

** 4. Shell bank refers to a bank incorporated in a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has no physical presence and which is unaffiliated with a regulated financial group.

(十一) 銀行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陳報。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行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

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行員之獎勵措施

行員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 行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 (二) 行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銀行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